

“报到季”来临,档案转递将迎高峰期 今年档案接收可“先存后补”

本报7月7日讯(记者 王帅) 随着“毕业季”、“求职季”的来临,章丘市即将迎来今年高校毕业生的报到落户高峰期。近日齐鲁晚报记者从章丘市人社局获悉,6月底7月初,人社部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陆续接到毕业生的档案转递查询、申请,目前已先后收到40余份毕业生档案转交。

“按照往年的惯例,从7月一直到10月底左右,是档案转递的高峰期。”章丘市人社局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告诉齐鲁晚报记者,去年“报到季”期间,人社部门共接收转递到章丘的高校毕业生档案3430份。“今年预计接收档案情况与去年持平,目前已经办理了40余份档案接收。”

据介绍,档案的转递一般通过机要通信的方式进行。章丘市的流动人员档案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管理,目前库存档案达到3万多份,

包括毕业生、聘用干部、转业军官、企业职工等多类人员的档案。据悉,从2015年起,涉及档案保管、查阅、转递等多个名目的档案收费均已取消。

“今年有一个比较明显的改变,就是一些档案可以采取先存后补的方式接收,避免毕业生来回奔波。”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介绍,根据今年新发布的档案管理政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实行档案接收告知承诺制,档案管理机构在认真审核、甄别档案材料的同时,对缺少关键材料的,可一次性告知所缺材料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经本人作出书面知情说明、承诺补充材料后予以接收,或与原工作单位协商退回并补充材料;对缺少非关键材料的,采取先存后补方式予以接收。

同时,为简化手续,今后档案管理机构对初次就业的流动人员不再办理转正定级手续。



“一站式”高校毕业生业务办理窗口。

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早知道

受化解落后产能、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今年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岗位减少。为了应对今年普通高校毕业生严峻的就业形势,章丘市人社局开展多项工作,对报到登记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一对一”跟踪和就业帮扶服务。同时,人社部门汇总整理出高校毕业生可享受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帮助毕业生及时、全面地了解相关就业创业资讯。

一、社保补贴。特困家庭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个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向章丘市街道(乡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提交城镇零就业家庭材料、《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济南市特困职工优待证》、《报到证》等相关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经审核通过后,可

享受三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定额补贴。

二、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后,在择业期内可按规定参加省、市、县(市)区组织的“就业见习”、“三支一扶”、“大学生村官”和公益性岗位等工作。

毕业生持报到证、身份证、户口本(以上三个证件均需原件和复印件一份,其中户口本复印带有全体家庭成员姓名的一页)等相关材料,参加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管理部门或见习基地组织的就业见习双选会。经就业见习基地审核通过并经过双选活动达成见习意向的,见习基地和见习毕业生签订《济南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协议书》。参加就业见习的高校毕业生,不仅可以缓解就业压力,促进就业,还可以享受市最低工资标准50%的补贴。

“三支一扶”,大学生村官,按照省市统一安排参加考试,录用后按文件要求发放生活、交通补贴,并缴纳社会保险,享受公务员、事业定向招聘岗位等优惠政策。

用人单位招收公益性岗位人员,与就业困难人员签订三年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合同期内给予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三、小额担保贷款。登记后从事个体经营的,创办企业的,可按规定申请不超过10万元小额担保贷款。(联系电话:0531-83218628)

四、一次性岗位补贴和一次性创业补贴。

在章丘市行政区域内于2013年5月1日以后领取营业执照并正常经营一年以上的个体工商户,缴纳城镇企业职工

社会保险、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可向工商登记注册地街道(乡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提出申请,经章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就业办公室认定审批,2013年5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注册营业执照的给予1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2014年7月1日以后注册营业执照的,给予3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本市生源毕业两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不含创业者本人),并与其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按照申请补贴时创造就业岗位的数量,给予每个岗位500元的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法定劳动年龄内的高校毕业生首次创办小微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并正常经营一年以上

(2013年10月1日以后在本市登记注册),符合条件的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本市生源毕业两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不含创业者本人),并与其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按照申请补贴时创造就业岗位的数量,给予每个岗位2000元的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五、就业创业培训。济南市户籍,在毕业年度内(毕业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可免费参加一次创业培训,创业后除可享受小额担保贷款的政策外,还可入住章丘市的五家创业孵化基地(商业大厦、供销大厦、东方冷库、城东装饰材料市场、义乌小商品市场),给予1000元/年的房租补贴,最多补贴两年;同时,还可享受第四条的创业补贴。

毕业生热点问题,你来提问我来答

一、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怎么进行网上报到?

1.省内院校毕业生报到。毕业生登录山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www.sdbys.cn),点击“实名管理服务”栏目,再登录“毕业生网上实名管理入口”,填写用户名和密码,完善信息,点击确认后即可完成报到手续。

2.省外院校毕业生报到。毕业生登录山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www.sdbys.cn),点击“实名管理服务”栏目,再登录“毕业生网上实名管理入口”,点击对话框的“注册”,选择“省外院校”,如实填写“基本信息”及“详细信息”。填写完毕确认后,本人持就业报到证、身份证、毕业证到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处(济南市经十路22399号、济南市人才市场6号窗口)办理注册开通,激活用户名,然后使用

激活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省高校网,对填报的信息进行确认即完成报到手续。

注:自就业报到证签发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未办理报到手续的,济南市就业促进处不再为其办理就业手续。

二、报到证有哪些作用?

报到后,报到证由毕业生本人妥善保管。报到证是由国家教育部统一印制,省或市毕业生就业主管管理部门签发,是毕业生办理就业手续的唯一有效证件。用人单位以报到证为依据,接收安排毕业生工作,并接转毕业生的人事档案和户口。报到证每个毕业生一份。毕业生对报到证要妥善保管,切勿丢失,不得自行涂改、撕毁。

三、高校毕业生怎么办理落户手续?

1.未就业毕业生。持就业报到证、户口迁移证、家庭户口

本到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开具落户介绍信,然后持上述材料到公安部门落户。

2.离校前已就业的毕业生(即报到证已派遣到我市用人单位的)。持就业报到证、毕业证、户口迁移证、家庭户口本、接收单位证明及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出具的干部行政介绍信,到具备落户条件的单位所在公安部门落户。

四、如何提取毕业生档案?

学生(人事)档案的提取: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办的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具备管理权限的单位出具的商调函(或提档函),到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提取档案。

组织关系档案的提取: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办的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具备组织档案管理权限的单位出具的提档函,到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提取档案。

五、高校毕业生怎么办理人事代理?

人事代理是指由政府人社部门所属的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按照国家有关人事政策法规要求,接受单位或个人委托,在其服务项目范围内,为多种所有制经济尤其是非公有制经济单位及各类人才提供人事档案管理、转正定级、确认和保留干部身份、工龄连续计算、职称评定等全方位服务,是实现人员使用与人事关系管理分离的一项人事改革新举措。人事代理可由单位委托,也可由个人委托。

高校毕业生可凭报到证、毕业证、户口本、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的用户名和密码到章丘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办理。

六、高校毕业生怎么办理党组织关系转移?

1.未就业毕业生,持党组

织关系转移介绍信,到市委组织部开具党组织关系转移介绍信,将组织关系落到户口所在镇党委(街道党工委)。

2.已就业毕业生,组织关系落到用人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党组织。

七、高校毕业生怎样办理求职登记?

有求职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可携带身份证、毕业证及其他学历(专业)证明到章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户籍所在地人社服务中心免费办理求职登记,也可登录“章丘市公共就业服务网”(http://www.zqjy.gov.cn/)免费注册进行求职登记。

与原单位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按照《关于转发<山东省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济劳社字[2009]93号)要求,持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等资料办理失业登记。